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版）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北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。

2015年12月22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修订版）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版）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。

根据最新情况，公司对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并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版）>的议案》。

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改“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”之“三、（四）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”相应内容：“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顺利实施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15.28元/股。”，并增加特别提示。

二、修改“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”之“三、（五）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”相应内容：“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顺利实施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调整为不超过17,670.16万股。”，并增加特别提示。

三、修改募投项目名称，由原来的“14-06地块项目”修改为“壹中心项目（14-06地块）”。

四、更新了欣云投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。

五、更新了“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”之“二、（三）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”

六、根据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5]3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增加“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”，并增加特别提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